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K POWER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 (1)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2) 關連交易－根據特別授權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條及17.06A條以及第14A章作出。

### (1)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授出日期」），本公司已決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57名合資格參與者（「計劃承授人」）提出授出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要約，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402,139,709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計劃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1%，惟須待計劃承授人接納有關要約後，方可作實。授出該等計劃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已授出每份計劃  
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計劃股份0.482港元，以下列各項的最高者為準：

- (a) 每股股份面值0.02港元；
- (b)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470港元；及
- (c)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82港元。

已授出計劃購股權 402,139,709  
總數：

計劃購股權的有效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起計十(10)年

- 歸屬期：
- (a) 首批30%之計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兩週年後歸屬；及
  - (b) 第二批30%之計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滿三週年後歸屬；及
  - (c) 餘下40%之計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四週年後歸屬。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計劃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或退扣機制，惟計劃承授人須一直受僱於本公司，方可行使任何未行使的計劃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留住計劃承授人，讓彼等享有本集團因彼等付出努力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取得的成就。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表現目標屬不必要，原因為(i)計劃購股權的價值受限於計劃股份的未來市價，而計劃股份的未來市價取決於計劃承授人直接作出貢獻的本集團業務表現；及(ii)計劃購股權受限於上文所述的歸屬期及若干歸屬條件，而有關條件可確保激勵計劃承授人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此外，薪酬委員會認為，經考慮購股權計劃已規定計劃購股權失效及註銷的多種情況，足以保障本公司利益，故並無必要設立退扣機制。

因此，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於並無額外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的情況下，授出計劃購股權可使計劃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達成一致，鼓勵計劃承授人於本公司的未來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及發展方面作出努力，並加強彼等對長期服務本公司的承諾，此亦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財務資助：**本集團概無向計劃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計劃股份。

在上述授出的計劃購股權中，本集團57名僱員被授予合共402,139,709份計劃購股權，於悉數行使後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41%。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余紅萍女士	副總裁	42,000,000
芮勤先生	副總裁	40,000,000
鄧湧波先生	副總裁	40,000,000
劉永濤先生	副總裁	40,000,000
童愛國先生	市場總監	40,000,000
藍海先生	財務總監	39,000,000
朱銳龍先生	行政總監	39,000,000
錢灝先生	天然氣事業部總經理	39,000,000
余承俊先生	新能源事業部副總經理	39,000,000
其他48名僱員		<u>44,139,709</u>
		<u>402,139,709</u>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上述本集團之僱員授出計劃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授出購股權毋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本公司概無向計劃承授人就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提供財務資助；(ii)概無計劃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i)概無計劃承授人為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v)概無計劃承授人為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及獎勵總額超過上市規則項下1%之個人限額的參與者。

於授出完成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無進一步購股權可供未來授出。

## (2) 根據特別授權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授出日期**」），董事會決議有條件授出1,000,000,000份購股權（「**董事購股權**」）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鄧耀波先生（「**鄧先生**」）（「**董事承授人**」），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董事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45%；及(ii)經悉數行使購股權後所配發及發行之董事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85%（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董事股份應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授出函件

授出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本公司  
鄧先生

根據授出函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授出董事購股權，而鄧先生亦已有條件同意接納董事購股權，惟須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並受此規限。

### 授出函件之條件

授出函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董事購股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董事會已通過及批准授出函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除鄧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通過有關批准授出函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就於行使董事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董事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授出特別授權）的必要決議案；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董事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董事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有關批准及許可並無撤銷或撤回；
- (iv) 本公司已就所取得的授出函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上文所載條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達成，則授出函件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授出函件項下有關條款者除外。

## 董事購股權的詳情

授出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承授人： 鄧先生

已授出每份董事 每股董事股份0.482港元，以下列各項的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的行使價：

- (a) 每股股份面值0.02港元；
- (b)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470港元；及
- (c)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82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1,000,000,000

（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13.45%；約佔經擴大後股本之11.85%）

董事購股權的有效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起計十(10)年

歸屬期：

- (a) 首批30%之董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兩週年後歸屬；及
- (b) 第二批30%之董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滿三週年後歸屬；及
- (c) 餘下40%之董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四週年後歸屬。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董事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或退扣機制，惟董事承授人須一直受僱於本公司，方可行使任何未行使的董事購股權。

授出董事購股權旨在激勵及留住董事承授人，讓其享有本集團因其付出努力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取得的成就。

薪酬委員會認為，表現目標屬不必要，原因為(i)董事購股權的價值受限於董事股份的未來市價，而董事股份的未來市價取決於董事承授人直接作出貢獻的本集團業務表現；及(ii)董事購股權受限於上文所述的歸屬期及若干歸屬條件，而有關條件可確保激勵董事承授人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此外，薪酬委員會認為，經考慮授出條款（載列於授出函件）已規定董事購股權失效及註銷的多種情況，足以保障本公司利益，故並無必要設立退扣機制。

因此，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於並無額外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的情況下，授出董事購股權可使董事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達成一致，鼓勵董事承授人於本公司的未來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及發展方面作出努力，並加強彼等對長期服務本公司的承諾。

**財務資助：**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使根據授出函件購買股份。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7,435,678,367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鄧先生悉數行使董事購股權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有關悉數行使日期止，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出現變動（因董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董事股份除外））之股權架構：

緊隨因董事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  
發行董事股份後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b>董事：</b>				
簡志堅博士(「簡博士」)及簡龔傳禮女士(「簡女士」)(附註i)	4,654,777,346	62.60%	4,654,777,346	55.18%
李繼賢先生	200,000	0.01%	200,000	0.01%
鄧先生	–	–	1,000,000,000	11.85%
其他公眾股東	<u>2,780,701,021</u>	<u>37.39%</u>	<u>2,780,701,021</u>	<u>32.96%</u>
	<u><u>7,435,678,367</u></u>	<u><u>100.00%</u></u>	<u><u>8,435,678,367</u></u>	<u><u>100.00%</u></u>

附註：

- (i) 該等股份中的5,000,000股由Ground Up Profits Limited(「Ground Up」)持有。簡博士實益擁有Ground Up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Ground Up所持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簡博士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簡博士亦為Ground Up的董事。簡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簡博士之配偶，被視為於4,654,777,3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根據簡博士與本公司就資本化及抵銷本集團欠付簡博士的部分無抵押股東貸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之有條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按資本化價格每股0.195港元向簡博士發行合共717,948,718股股份，總額為1.4億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根據本公司與所述獨立個人認購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訂立的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25港元向一名獨立個人認購人發行合共43,700,000股股份，總額為1,093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

除以上所述，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任何集資活動。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董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董事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鄧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授出董事購股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條，由於授出董事購股權並非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購股權計劃作出，故授出董事購股權以及於其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董事股份，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批准後，方可作實。

## **授出董事購股權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授出董事購股權對於留任鄧先生擔任行政總裁至關重要，其貢獻對本集團未來的戰略發展計劃而言不可或缺。於釐定建議向鄧先生授出董事購股權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到鄧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以來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特別是其在擴展本集團新能源業務方面的領導能力，以及其過往成功執行多項潛在收購。

該授出旨在使鄧先生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直接保持一致，並確保其對本集團的長期承諾。此外，透過利用董事購股權作為股權激勵形式而非現金獎金，本集團能夠保留其現金資源，以用作擴張其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不設額外表現目標的授出屬適當，原因在於董事購股權（受限於四年的歸屬期，且其價值由股份的未來市價驅動）已為行政總裁提供足夠激勵，以提升本公司的長期競爭力及價值。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於通函內發表意見）認為，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購股權授出函件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授出購股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須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作出進一步公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權授出函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就於董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董事股份授出特別授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購股權授出函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董事購股權授出函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董事購股權授出函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及李繼賢先生；及二名非執行董事簡冀傳禮女士及馬世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